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航運暨物流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政法規	游振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四年級A班	2	2
	英文：MARITIME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學期講授海商法規，包括商港法、引水法、船員法等海商行政法規；除各母法外，尚包含各母法所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。商港法—打撈業管理規則、貨櫃集散站管理規則、海水污染管理規則、商港棧埠管理規則、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、商港服務費管理規則、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、海難救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。引水法—引水人管理規則。船員法—船員法施行細則、船員服務規則、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、船員退休儲金專戶存儲管理辦法、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之指定辦法、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置標準、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、船員薪資、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、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、新進乙級船員就業考核辦法、未滿十八歲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、海商院校實習生上船實習辦法等。對法理及法體系予以闡述，並討論現行法令之缺失及修改方向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、討論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30%。平時成績 4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一、淺論商港法相關問題，中華海運研究協會，船舶與海運，游振明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。 二、商港法及其子法修正期中報告，中華海運研究協會，張志清、黃裕凱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。 三、商船船員法草案綜合研究報告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，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。 四、船員法有關子法及船員勞動、福利條件及退休儲金制度等之研究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。 五、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一九九五年修正案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。 六、我國引水制度整體規劃之研究，中華海運研究協會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。 七、引水法釋義，中華民國引水協會編印，丁漢利、舒瑞金合著，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。 八、我國引水制度之研究—以基隆港為例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，蔡振萬著，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。 九、我國船員僱傭契約之研究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，趙居業著，中華民國九十年。					
第一週	93/09/20 商港法法理					
第二週	93/09/27 商港法及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之探討					
第三週	93/10/04 商港規劃建設及經營					
第四週	93/10/11 貨櫃集散站管理辦法					
第五週	93/10/18 商港安全及商港棧埠管理規則					
第六週	93/10/25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					
第七週	93/11/01 危險品之運送					
第八週	93/11/08 商港管理機關公法人化					
第九週	93/11/15 期中考					
第十週	93/11/22 商港服務費之收取辦法					
第十一週	93/11/29 商港法及子法修正方向					
第十二週	93/12/06 引水法					
第十三週	93/12/13 我國引水制度					
第十四週	93/12/20 船員法法體系					
第十五週	93/12/27 船員服務規則					
第十六週	94/01/03 船員僱傭契約					
第十七週	94/01/10 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					
第十八週	94/01/17 期末考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: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主任
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

游振明